

#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107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1.01.27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0/11/17	1106206298	大安區	溫州街	<p>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據本案陳情人現場陳述，違建內部有供奉祖先牌位，另考量疫情嚴峻，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1項風俗民情，請陳情人於111年3月4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排定期程拆除。</p>	
2	110/12/01	1106212018	北投區	北投路一段	<p>本案陳情人已提供92年空照圖，查報範圍確有顯影，惟查報面積需符合「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有關列入第三軌之規定，請建管處再予釐清。</p>	
3	110/10/04	1106192021	北投區	崇仰七路	<p>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本案陳情人業於110年12月16日依「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並於111年1月13日改正資料，如陳情人日後再次檢送評估報告，建管處將不再受理。</p> <p>3.另本案若違建評估報告檢核結果不符規定或經建管處駁回補照申請，則由建管處排定期程拆除。</p>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4	110/12/16	1106216218	北投區	承德路七段	<p>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據本案陳情人現場陳述，其家屬現有住院診療需求，另考量疫情嚴峻，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5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於111年3月4日以前檢送相關就醫證明文件並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六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排定期程拆除。</p>	